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荃灣
寶豐臺8號壹號九龍山頂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
 - (a) 重選趙世曾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大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秀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四、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五、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上文第(i)節所批准之授權，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進行由本公司以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每股股份之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節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所舉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之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b) 本公司根據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 (c)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乙) 動議：

- (i) 根據上文(甲)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可作出或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而該等股份數目與購回股份之數目相同；
-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上述權力之有關建議、協議及期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所舉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之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b) 本公司根據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 (c)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丙)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新增股份，並可作出或發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有關建議、協議及期權；
-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上述權力之有關建議、協議及期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i)節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因配售新股或因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之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所舉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之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b) 本公司根據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股份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1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二)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 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五) 有關本通告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表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股份，只是尋求一般授權。
- (六) 就本通告五(乙)及五(丙)項普通決議案方面，董事會茲表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為遵照上市規則，現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七) 以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八)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ukn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博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